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16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 函 影 本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69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於115年1
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
養 職 場 專 區」
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 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
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1月3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718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